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21〕190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国庆节前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国庆节安全防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级督检考事项工作指引》《广东省2021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有关安排，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庆节前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本次联合检查广州、珠海、佛山、汕尾、中山、江门、云浮等7个地级以上市。其他地市也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地区检查，省安委办将视情况对1-2个市随机进行实地抽查检查。

二、检查重点

一是国庆节安全防范工作情况。各地、各部门部署国庆节安全防范情况、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交通运输、旅游、建筑施工、消防、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铁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实地抽查重点场所单位：涉“小化工”企业村级工业园区、撬装式加油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等，交通枢纽、站场、码头、渡口、车站、运输企业等，旅游景区、景点特别是其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项目、冰场、滑雪场等，在建涉水地下工程、地铁施工、海上风电施工以及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等，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铁路危险品运输、公跨铁路段、平交道口等。

二是国家、省发现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各地整改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考核、省安委会考核，以及国家、省专项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情况。

三是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各地部署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央企、省属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在建涉水地下工程“六项措施”、涉农货运机动车“六个严禁”、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六个必须”、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高空作业“五个必须”、渔船安全“六个100%”、危大工程“六不施工”、海上砂石船“六禁”等等。

三、检查安排

(一) 检查时间。9月23日至28日期间完成，每个地市检查时间为3天（不含路程）。

(二) 检查分组。省安委办组织7个联合检查组，由省有关部门副厅职领导带队，每个组聘请专家协助开展工作。

(三) 检查方式。采取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插基层、直奔企业的方式开展。一是每个地市抽查不少于10家企业单位，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倒查政府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视情况与每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进行“一对一”访谈；其中，涉“小化工”企业村级工业园、加油站（撬装式加油）不少于1家，交通枢纽、站场、码头、渡口、车站、运输企业等交通运输领域场所单位不少2家，在建涉水地下工程、地铁施工、海上风电施工以及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等建设工程和城镇燃气领域场所单位不少于1家，旅游景区、景点特别是其大型游乐设施、高风险项目、冰场、滑雪场等不少于2家，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重点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森林防灭火单位不少于2家，铁路危险品运输、公跨铁路段、平交道口等不少于1家。二是随机抽查不少于1个县（市、区）、不少于1个镇街，以及地市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双节”安全防范工作情况，采取座谈询问为主、查阅资料为辅的方式开展抽查。三是联合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的地市反馈情况，移交发现隐患问题清单（半小时以内）。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全力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是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联合检查，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地要将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和城镇燃气、旅游景区景点、人员密集场所、铁路运输等备查企业单位（每个行业领域不少于10家），提前2天报各联合检查组。

（二）聚焦问题，解决难题。紧紧围绕国庆节安全防范特点，盯着重点去、奔着问题去，不走马观花、不以偏概全，不夸大问题、不隐瞒实情，查实情、求实效，善于透过问题分析本质，提出有针对性对策建议。

（三）严格程序，确保实效。本次联合检查统一工作程序、内容标准、方式方法、纪律要求，对每天行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要求作出详细规定。务必严格履行，确保不缺项、不漏项、不缺位，高质高效完成检查工作。

（四）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联合检查组要及时汇总情况、会商研判，每日情况定时反馈省安委办。有关检查情况及隐患问题清单，反馈会后经组长签字后当场移交被检查地市。要认真撰写联合检查报告（报告以问题及对策为主），于9月29日前报省安委办。

（五）严守各项纪律。严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禁止脱离联合检查组私自

行动，所有成员均需统一出发、统一返回广州。组长单位负责保障检查期间的车辆。

（六）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近 14 天内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如发热）、有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或驻留史、有其他任何疑似情况（如身体不适）的人员不得参加联合检查；各组成员出发前需持有 48 小时核酸阴性检测报告，检查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设备，严格遵守当地防疫要求。

附件：联合检查组分组安排

